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雙重外國名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雙重外國名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可讓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以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隨之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即使於更改生效後，仍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出之本公司新股票的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詳情再作公佈。

##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http://www.hk-lifegroup.com)登載。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